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二零一三年度进一步开放措施

引言

特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下，进一步加强两地经贸合作和交流的最新情况，详情见下文。

背景

2. 内地与香港在二零零三年签订《安排》。其后双方根据《安排》第三条，多次增加和充实《安排》的内容，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先后签订《安排》的九份补充协议，扩大市场开放及进一步便利贸易和投资，以促进两地经贸合作和持续发展。

3. 我们与中央人民政府就进一步增加和充实《安排》的内容早前展开磋商，并于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签署《安排》的《补充协议十》。协议文本可参阅工业贸易署有关《安排》的网页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详情

《〈安排〉补充协议十》

4. 《补充协议十》共有 73 项服务贸易开放和便利贸易投资的措施，当中包括 65 项服务贸易开放措施，以及 8 项加强两地金融合作和便利贸易投资的措施。

服务领域开放措施

5. 在法律、建筑、计算器及其相关服务、房地产、市场调研、技术检验和分析、人员提供与安排、建筑物清洁、摄影、印刷、会展、笔译和口译、电信、视听、分销、环境、银行、证券、医院服务、社会服务、旅游、文娱、体育、海运、航空运输、公路运输、货代、商标代理等 28 个领域，在《安排》及之前的补充协议下已经局部对香港开放，《补充协议十》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此外，并新增复制和殡葬设施的开放措施。主要措施简述如下：

- A. 法律** —允许香港律师事务所与广东省律师事务所以协议方式，由广东省律师事务所向香港律师事务所驻粤代表机构派驻内地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顾问。
- B. 银行** —香港的银行在内地的营业性机构，经批准经营港资企业人民币业务时，服务对象可包括依规定被认定为视同香港投资者的第三地投资者在内地设立的企业。
- C. 证券** —允许港资证券公司申请 QFII 资格时，按照集团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计算。允许符合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在内地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港资持股比例可达 50%以上。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金融机构按照内地有关规定在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各设立一家两地合资的全牌照证券公司，港资合并持股比例最高可达 51%。
- D. 技术检验和分析** —在广东省内试点将香港检测机构获准承担的以认证为目的的检测服务范围由食品类别放宽至其他自愿性产品认证领域。在参与认证检测活动中比照内地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给予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的合资与独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同等待遇。允许在香港的认证检测机构与内地认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数据(结果)的接受合作。
- E. 印刷**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内地设立合作企业，从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内地方投资者应当占主导地位。
- F. 视听** —允许香港影片和香港与内地合拍影片的方言话

版本，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通过后，在内地发行放映，但须加注标准汉语字幕。

- G. 电信**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设立合资企业，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事务处理业务，港资股权比例不超过 55%。
- H. 运输** — 香港服务提供商投资建设港埠设施并经营港口装卸、堆场和仓储业务，其资本额和设立分公司的条件比照内地企业实行。将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国际货物仓储业务的登记下放至广东省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广东省至香港普通货物运输，以及在航香港航线船舶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从事香港航线运输的审批权下放至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登记下放至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投资道路货运和机动车维修业的立项环节，改为按照国家现行法规受理申请和许可审批。
- I. 环境** — 香港服务提供商在香港和内地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的实质性商业经营，可共同作为评定其在内地申请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依据。
- J. 人员提供与安排** — 取消香港服务提供商在广东省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条件中从业年限限制。
- K. 社会服务** — 允许香港服务提供商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在广东省设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 L. 殡葬设施** — 允许香港殡葬业者在内地以独资或合资等方式投资并经营除具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以外的殡仪悼念和骨灰安葬设施。

此外，在多个领域，允许香港服务提供商雇用的合同服务提供商，以自然人流动的方式在内地提供临时性服务，以履行雇主从内地获取的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提供商」须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身份证

明文件，其雇主是在内地无商业存在的香港服务提供商。

6. 《补充协议十》下各项服务贸易开放措施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7. 根据《安排》附件 4 第五条，凡属《安排》涵盖的服务领域，香港对有关的内地服务及内地服务提供商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这项承诺也适用于《补充协议十》涉及的开放服务贸易措施的领域。

8. 累计至《补充协议十》，在《安排》下共有 403 项服务贸易开放措施。

金融合作

9. 在金融合作方面，内地同意积极研究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积极支持符合资格的保险业者参与经营内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并对香港保险业者提出的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积极考虑，并提供便利。

贸易投资便利化

10. 内地同意进一步加强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and 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

总结

11. 《安排》是内地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自由贸易协议，为了保持《安排》的优越性，《补充协议十》包括了多项内地与台湾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底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签署的《服务贸易协议》中优于《安排》的开放措施。新增各项措施，有利香港服务业拓展内地市场，促进两地经贸合作发展。中央政府承诺到「十二五」期末，通过《安排》，基本实现内地和香港服务贸易自由化。《补充协议十》正朝这个目标再前进一步。

查询

12. 如就有关《安排》方面的查询，可透过以下联络方法向工业贸易署的有关组别查询：

事 项	联 络 方 法
一般查询	电 话 2398 5667 传 真 3525 0988 电 邮 cepa@tid.gov.hk
查询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证书及工厂登记	电 话 3403 6432 传 真 2787 6048 电 邮 cepaco@tid.gov.hk
《安排》货物贸易的一般查询	电 话 2398 5676 传 真 2398 9973 电 邮 ma_registry@tid.gov.hk
查询《香港服务提供商证明书》	电 话 3403 6428 传 真 3525 0988 电 邮 hkss@tid.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工业贸易署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